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5 人；女性委員 10 人；合計 15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王○宏	男
2	執行秘書	黃○昌	男
3	委員	李○勳	男
4	委員	董○祐	男
5	委員	陳○涓	女
6	委員	丁○君	女
7	委員	莊○君	女
8	委員	高○晞	女
9	委員	吳○蒂	女
10	委員	李○婷	女
11	委員	楊○駿	男
12	委員	王○淳	女
13	委員	張○禎	女
14	委員	陳○燕	女
15	委員	羅○妤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		

	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-	---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